

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淀科技”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3,952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46%）的通知，内容如下：

1、海淀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,300,000 股（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7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。

2、海淀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,700,000 股（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92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7 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淀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 143,952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46%；其中本次质押股份 35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4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2%；累计质押股份 121,89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84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1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15 日